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16117353-06255509



静安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软件开发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2025年08月29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29日

单一来源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0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16117353-0625550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预 算 联 网 监 督 系 统 三 期 软 件 开 发	1		1080000.00	本 次 项 目 建 设 按 照 全 国 人 大、 上 海 市 人 大 的 工 作 部 署、 静 安 区 人 大 业 务 的	0.00	

					需求以及相关的制度规定,基于一、二期搭建的平台进行深化和改进,积极、稳步、有序完善安静人区大级预算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的		
--	--	--	--	--	---	--	--

					字化、智 能 化 水 平,更 好 的 服 务 于 人 的 审 查 监 督 工 作。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静安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软件开发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9-05 14:00:00

地点：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4 楼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静安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三期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静安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

项目概况

建设背景

2023年5月9日，全国人大在《“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以下简称《规划建议》）明确提出了2023-2025年目标任务，即：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建设应用全覆盖，数据联通范围涵盖财政、税务、审计、发改、国资、统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的部署要求和预算法、监督法等规定，坚持法治思维，建立健全定性定量结合的审查监督程序和规范，做到审查有标准、监督有规则、批准有依据。系统功能设计进一步细化完善，系统应用流程进一步规范合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有机衔接。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应用场景覆盖**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等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项审查、专题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工作需要。

2023年12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划建议》，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整改监督、财税立法职能，持续推进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强化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市人大常委会逐一对标对表《规划建议》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实现以数据融合汇聚、履职泛在可及、工作智慧便捷为特点的，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大数字化转型相互衔接、有机融合的数智服务新模式，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预算联网“慧监督”工作品牌。

2024年初，静安区人大召开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工作推进会，会议明确了下一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目标：对标全国人大和市人大的最新要求，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各专工委是拓展审查监督广度、深度的重要力量，今年要将联网系统延伸到镇，并在部分“家、站、点”进行试点工作，更需要各方面充分沟通、集思广益、协力做好。二要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加强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实现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要求。三要逐步深化和提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从服务代表、加强监督的角度，有针对性地进行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

政策依据

依据已经并在实施中的国家、上海市以及静安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 1、《“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常办秘字[2023] 99号）
- 2、《上海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实施方案》（沪会办发 [2023] 28 号）
- 3、《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
- 4、《关于规范和加强我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密局[2021]5号）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按照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的工作部署、静安区人大业务的需求以及相关的制度规定，基于一、二期搭建的平台进行深化和改进，积极、稳步、有序的完善静安人大区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人大的审查监督工作。

同时，按照上海市人大《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静安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为规范镇级人大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提供工具。

（一）推进静安区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建设

按照上海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市、区、镇三级全覆盖的工作部署，建设静安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镇级系统纳入镇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运用信息技术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区镇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进行全口径、全覆盖、全过程监督。通过静安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建设，探索实现静安人大预算监督机制的创新以及基层人民民主实践。

（二）推进静安区级人大系统全方位升级

结合静安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系统功能设计，进一步规范合理系统应用流程，做到与日常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有机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将日常监督应用场景覆盖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等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项审查、专题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工作需要。进一步将人大的预算监督工作由过去的被动阶段式静态监督转变成主动全过程动态监督，进一步提升人大预算监督效能。

（三）通过本次系统建设，初步达到市人大对于区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与工作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大对于区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与工作要求，结合我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开展的情况与差距，通过本次系统的建设与使用，初步达到市人大对于区级人大实现以数据融合汇聚、履职泛在可及、工作智慧便捷为特点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数字化有机融合的数智服务新模式的工作要求。

建设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规划建议》、《实施方案》，在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一、二期系统建设和使用的基础上，为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职能，持续推进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升级改造与功能完善。本次拟开展建设的具体内容包含：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家站点”联网监督平台、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系统、政府预算初步审查系统、项目绩效审查监督系统、部门导引式审查监督系统、国有资产监督深化、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深化、审计整改监督深化、标签管理系统、监督预警管理升级改造、敏感文件监控系统、系统页面水印改造、数据接入及治理、数据接口开发、密码应用模块开发等方面内容。

建设周期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交付。

交付地点：静安区北京西路 1500 号。

项目总体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项目应基于主流开发技术，采用“浏览器-服务器”架构进行设计。系统设计在功能、安全、网络等各方面符合国家政府机关应用系统建设、国家财政管理等各项标准和规范。同时，在系统设计上应采用成熟的信息技术和先进的技术标准，要能与其它系统互连互通并具备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运行环境：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数据库环境：支持国产化数据库。

中间件：支持国产化中间件。

控件：支持国产化插件适配兼容。

性能要求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在 8 秒以内；

响应时间平均 ≤ 4 秒。

事务处理查询平均 4 秒，最长 ≤ 8 秒。

普通应用查询平均 5 秒，最长 ≤ 10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 10 秒，最长 ≤ 30 秒。

系统安全要求

数据安全

系统要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要求，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所有连接到系统的用户都应该通过系统的安全验证，必要时可以采用加密认证、Ukey 证书等方式。

平台安全

支持用户认证、密码管理和基于角色的用户授权；系统必须有完备的审计跟踪、日志机制；应用级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粒度可以到具体报表。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包括安全策略、安全组织、安全制度的建立。

安全等级测评

项目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由于本项目之前已经建成了静安区政务云中心，所以计算、存储、网络安全不在本项目考虑，本次项目只需考虑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管理安全。

项目功能需求

(一) 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建设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加强静安区彭浦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建设内容包括：镇级预算审查、镇级资产审查、镇级实事项目审查、镇级预警处理跟踪、镇级实事项目跟踪、镇级代表意见跟踪。

(二) “家站点” 联网监督平台

建设“家站点”联网监督平台，将区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延伸至“家站点”，更好地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建设内容包括：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决算

审查、法规库、意见箱。

(三)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系统

对于纳入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清单的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系统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助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在线管理、项目进展监督、项目风险评判、项目满意度调查。

(四) 政府预算初步审查系统

通过政府预算初步审查系统打造预算审查服务场景，在政府预算初步审查阶段，基于预算审查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设置定量和定性审查指标，辅助预算审查专家和代表一键审查预算，帮助人大代表快速掌握预算草案整体情况，辅助预算草案大会审议工作。建设内容包括：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指标管理、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对象管理、预算草案初步审查过程管理、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结果管理、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可视化建设。

(五) 项目绩效审查监督系统

在人大对重点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审查及预算执行监督过程中，从年初绩效指标、年中绩效跟踪、绩效完成情况审查等阶段来审查与监督重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发现过程中出现的偏离情况，并通知责任单位予以纠正，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建设内容包括：年初绩效目标监督、年中绩效跟踪监督、绩效完成情况监督、预算绩效监督预警、第三方绩效报告管理。

(六) 部门导引式审查监督系统

聚焦部门整体情况，勾勒出部门画像分析模型，将部门基本信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资产状况、审计情况等信息串联起来，便于对其人、财、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实现部门整体情况的“一屏通览”。建设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监督、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部门资产情况监督、部门绩效开展情况监督、部门审计情况监督、部门预警情况监督。

(七) 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监督

对接机管局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系统，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的出租出借情况开展监督工作，确保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符合管理要求和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出租出借查询、房屋出租出借分析。

(八) 公物仓使用情况监督

对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仓管理系统，深化人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确保公物仓仓储和调剂功能充分发挥，进一步促进资产循环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建设内容包括：公务仓数据查询、公务仓数据分析。

(九) 国资报告审议

根全国人大加强国资报告审议的要求，建设国资报告审议功能辅助专工委和人大代表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审议工作。建设内容包括：国资报告审议指引、国资政府报告文件、国资常委会审议文件、国资报告意见管理。

(十) 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深化

深化人大对于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建立预算“二上二下”比对审查模式，重点开展部门预算对比审查，加强人大预算工委对于财政部门预算的审查力度，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精细化水平。建设内容包括：部门预算对比审查、人员经费预算对比审查、公用经费预算对比审查、项目经费预算对比审查、阶段比对预警分析。

(十一) 审计整改监督深化

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比对分析，深化对历年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数据的分析与研判。建设内容包括：审计问题分析、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分析、屡审屡犯问题分析、屡审屡犯问题监督预警。

(十二) 标签管理系统

通过对人大年度重点监督的中重点业务领域进行标签处理，可灵活化实现人大对各个年度重点项目、重点支出的标签化查询、分析与监督。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标签管理、标签权限管理、常用标签管理、数据标记、数据查询。

(十三) 监督预警管理升级改造

为了更好服务代表，预算工委征求代表的意见对系统原有的监督预警管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旨在让所有代表都简单明了系统的在预算联网监督过程中生成的监督预警信息，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的参与度，更好地让人大代表参与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中，建设内容包括：预警中间表库表结构管理、预警中间表配置管理、预警结果穿透中间表、中间表穿透原始数据。

(十四) 敏感文件监控系统

通过敏感文件监控系统对区人大以及联网部门上传系统的各类非结构化文件进行自主监控，自动扫描文件中存在的敏感词信息。建设内容包括：系统安全提醒、文件上传提醒、敏感词库管理、文件内容扫描引擎、敏感信息预警推送、敏感文件处理。

(十五) 系统页面水印改造

为了有效防止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的敏感数据泄露，保障系统数据安全，通过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在系统页面中以文字或图像的形式叠加显示包含特定信息的水印，用以追溯信息来源或防止系统数据未经授权传播。建设内容包括：系统水印设置、系统页面水印改造。

(十六) 数据接入及治理

为了保证新接入的联网数据能够正常支撑联网监督业务的开展，需要根据人大监督业务和场景的要求对新接入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建设内容包括：镇级财政预算编制数据接入及治理、镇级预算执行数据接入及治理、镇级财政决算数据接入及治理、镇级财政绩效数据接入及治理、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包含公务仓）数据接入与治理。

(十七) 数据接口开发

数据接口开发建设内容包括：区机管局房屋出租出借系统数据接口、区财政局公务仓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的开发。

(十八)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

按照上海市密码管理局、静安区数据局的要求，开展系统的密码应用模块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质量需求

1. 投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投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项目方案设计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需求理解

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

方案设计

技术架构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技术路线是否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应用软件功能模块设计是否合理、完整、符合需求，系统业务功能点阐述是否清晰；系统安全设计是否详细、合理，能否保障数据安全完整；对接方案是否合理；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8 个月。

开发地点在上海，开发设备环境由投标人承担并搭建，开发人员的开发场地、食宿，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开发计划与方案，包含使用的需求分析工具、需求变更与需求管理流程、设计工具、需求与设计评审机制、软件原型工具、开发进度、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实施队伍要求：投标人需要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中的项目经理、培训讲师、骨干实施工程师须具有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项目供应商保证在实施期间，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并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测试和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投标人需进行系统整体测试，并及时提交验收文件，确保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培训要求

系统培训由投标人负责师资及教材，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投标人必须派出用户认可的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售后服务要求

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负责一年的软件免费跟踪运行维护、软件升级。质保期外投标人应为用户免费提供软件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后的运维服务费用，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项目费用的 10%。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运维技术人员。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需提供解决时间表，提供备用方案。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投标人需对由于系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在项目进入维护期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常驻、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制定数据备份计划，根据备份计划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备份的有效性；因特殊原因需要，提供必要的软件产品的部署及支持服务，包括由此带来的数据迁移

服务；

配合进行每年系统密码评估工作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测评时免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免费修补测评中发现的问题，保证通过测评；

每年配合甲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提供应急演练预算和方案的编制。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技术文档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项目计划书、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和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等。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
 - (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级；
 - (5) 投标人具有与国内主流国产化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产品兼容的认证证书。
- 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项目建设完毕、上线、培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项目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

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

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